

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9 年科研创新基金使用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我院教师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,提高我院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对接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,激发我院教师的科研创新活力,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,学院设立科研创新基金(以下简称基金)。为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,提高使用效益,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基金资助从学院科研发展基金支出,支出经费科目为设备费。

第三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。

第二章 资助类别

第四条 资助类别包括以下四项:

(一)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项目:

1. 资助对象:已获批的省部级基地平台,包括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中心等;学校认定的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;学院设立的院级非实体科研机构。

2. 资助强度:

省部级基地平台: 40 万/项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: 30 万/项

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: 25 万/项

院级非实体科研机构：15 万/项

评估中获得优秀的基地平台按资助经费的 125%下拨。

评估中为整改的基地平台按资助经费的 75%下拨。

评估中为撤销的基地平台资助经费为零。

3. 资助周期：1 年

(二) 本科实践教学提升项目

1. 资助对象：重视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研制、研究与创新实验技术与实验方法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或相关教师。

2. 资助强度：2.5 万/项，每年资助不超过 4 项

3. 资助周期：1 年

(三) 重点科研能力提升项目：

1. 资助对象：以基金委重点项目、创新群体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国家重要科技奖项等高层次科研任务为培育目标的，能够开展创新型科学研究、推动科学前沿取得突破的教师。

2. 资助强度：

● 重点科研提升项目：30 万/项，每年资助不超过 3 项；

● 科技奖项培养项目：25 万/项，每年资助不超过 2 项；

3. 资助周期：1 年

(四)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：

1. 资助对象：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及青年科学基金为培育目标的，具有潜在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的青年教师。

杰出青年教师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4 岁，优秀青年教师申请人年龄

不超过 37 岁，青年教师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4 岁。

2. 资助强度：

- 杰出青年科研能力提升项目：30 万/项，每年资助不超过 3 项。
- 优秀青年科研能力提升项目：15 万/项，每年资助不超过 3 项。
- 青年科研能力提升项目：10 万/项，每年资助不超过 3 项。

3. 资助周期：1 年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 申请者应当恪守科学道德，学风端正扎实，有可靠的时间保证；学术思想活跃，发展潜力较大。

（二） 本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，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超过两个项目。前一年获得资助的申请人不得在第二年申请同类别项目资助。

（三） 已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、杰出青年项目、优秀青年项目、青年项目资助者不得申请同类别项目资助。

第六条 申报方式

（一） 本方案第四条第（一）项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资助机构，资助经费由基地平台主任负责。

（二） 本方案第四条第（二）-（四）项，采取自由申报方式，申

请人认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书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

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资助项目，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，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。

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，完成目标、任务。
- (二) 合理使用资助经费，如实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。
- (三) 接受学院分管科研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- (四) 提升项目负责人在第二年必须申报国家级相应类别项目。

第四章 验收与考核

第八条 项目申请验收时应提供项目任务书、项目总结报告、项目成果报告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（含成果登记号、专利申请号、专利号等）、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、项目经费的决算表等文件资料。

第九条 基金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科技经费使用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考核工作由学院基金考核委员会完成。项目验收以批准的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，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、应用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、实施的技术路线、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、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、项目实施的组

织管理经验和教训、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長、对科研基地建设的促进作用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作出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每年九月底之前学院对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一次经费执行度核查。对于经费执行度低于 50%的项目予以裁撤，经费收回，用于学院其他建设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2019 年年度执行，2020 年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